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立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2021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,476,0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40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3,7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3人，董事王雷、张冶、景丽莉、曾鹏恺因疫情

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月娥、龙梅、姚创明因疫情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拟向股东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,168,165.79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5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032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76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76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《关于 2021 年 半年度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》	853,008	100%	0	0%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2日